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35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宏平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以及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逾期如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是原告提起之訴，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故民事訴訟必有：(一)特定之當事人；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原告、被告），(二)私法上權利義務

01 之紛爭，(三)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以保護其私法上之
02 權利，即一定之明確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必具
03 備上述三要素，始為完整，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
04 義務之紛爭，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即非完整之
05 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民
06 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7 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
08 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訴訟標的，
10 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
11 裁判者而言；該法律關係為何，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12 第2款規定，須依原告起訴時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特定之（最
13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應受
14 判決事項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15 原告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
16 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亦即應受判決
17 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
18 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
19 71號、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記載被告「張宏平」，而
21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張宏平」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
22 908元及利息，第二項請求被告「林杏施」給付原告4萬968
23 元及利息，究係請求對象除「張宏平」之外，尚有何人不
24 明，應表明請求對象，如請求對象僅「張宏平」，應具狀更
25 正移除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林杏施」部分。本件原告起訴
26 對象及訴之聲明未具體表明請求，尚難確定原告起訴請求被
27 告所應給付之內容、範圍，應補正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
28 訴之聲明，依前揭說明，於法尚有未合。爰限原告於收受本
29 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如未補正者，即駁回原
30 告之訴。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怡安